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关于举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及其配套文件解读

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简称《条例》）于2018年10月1日实行后，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国家卫健委于2018年11月1日，2019年4月10先后出台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卫健委、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医疗损害鉴定管理办法（已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这些规定对于细化、实化贯彻落实《条例》很重要，对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医疗纠纷和依法处理医疗纠纷提供了基本遵循。

本期学习班是在深度解读《条例》基础上，重点解读相关配套文件中的医疗投诉管理、医患沟通，病历书写以及医疗损害鉴定等方面的内容，届时邀请资深专家及医院专司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实务工作者进行全面阐释。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19年6月



一、培训内容：

（一） 深度解读《条例》

- 1、《条例》的基本框架
- 2、《条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 3、《条例》与相关配套文件的关系及其理解与适用
- 4、《条例》关于病历、可疑物品的封存、启封、患者复制病历的实务操作
- 5、有关患者死亡的告知要求及尸体处置注意事项

（二） 《医疗投诉管理办法》

- 1、《办法》的起草背景
- 2、《办法》的主要内容；
- 3、《条例》关于医患沟通机制建立与投诉接待制度的相关规定；
- 4、医疗投诉的概念及怎样正确看待医疗投诉
- 5、接待医疗投诉的基本要求；
- 6、医疗投诉受理程序及要求；
- 7、医疗投诉调查程序及要求；
- 8、医疗投诉处理程序及要求、
- 9、医疗投诉回复程序及要求；
- 10、投诉管理机制建立；
- 11、医患沟通的方式方法与技巧；
- 12、恶性医疗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13、接待投诉中的谈判技巧；
- 14、医疗机构内部纠错机制建立；
- 15、接待投诉与双方自愿和解、人民调解、民事诉讼的衔接；
- 16、医疗投诉呈报制度建立；
- 27、医疗投诉档案管理。

（三） 医疗损害鉴定

- 1、最高人民法院《医疗损害司法解释》、国务院《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有关医疗损害鉴定的规定和要求；
- 2、《医疗损害鉴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
- 3、医疗损害鉴定的原则
- 4、医疗损害鉴定与医疗事故鉴定、其他司法鉴定的区别；

- 5、医疗损害鉴定专家库的建立与管理；
- 6、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7、医疗损害鉴定的委托和受理；
- 8、医疗损害鉴定的实施及要求；
- 9、医疗损害鉴定的终止条件；
- 10、委托人要求补充鉴定的条件；
- 11、委托人要求重新鉴定的条件；
- 12、医疗损害鉴定的监督管理与虚假鉴定的法律责任；
- 13、医疗机构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注意事项

（四）新法律法规背景下病历书写与保管

- 1、《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有关病历的主要内容；
- 2、患者病历知情权范围的演变；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病历公开的相关规定解读；
- 4、国家卫健委关于《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对病历书写的前瞻性规定；
- 5、病历资料全部公开的历史必然性；
- 6、《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第 15、16 条精细化解读；
- 7、病历全部公开对病历规范化书写提出的新要求；
- 8、病历作为医疗纠纷诉讼证据常见书写中的问题；
- 9、病历失真的法律责任；

二、时间、地点：

- | | |
|-------------|----------------|
| 7月14日-7月20日 | 成都市（14日全天报到） |
| 7月18日-7月24日 | 乌鲁木齐市（18日全天报到） |
| 7月22日-7月28日 | 呼伦贝尔市（22日全天报到） |
| 7月25日-7月31日 | 西宁市（25日全天报到） |
| 7月29日-8月4日 | 长春市（29日全天报到） |

三、拟邀专家（具体授课专家以报到时为准）

- 张宝珠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医院）法律处主任、律师，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医药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法律委员会委员。
- 刘鑫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医事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医事法律权威专家，医疗鉴定专家。

陈伟 投诉管理和医患沟通专家，北京积水潭医院医患办公室主任。

曾跃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病案室主任

徐立伟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医患办主任

五、参加对象：

- 1、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领导、医政处（科）长及相关负责人；
- 2、各级医院院长、副院长、医务处(科)、质控办(科)、医患办(科)护理部等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临床医师及其他质量管理相关人员。
- 3、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

六、培训费用：

培训费 1680 元/人（含学习期间中餐）食宿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单位自理。

七、学分证书：

完成全部学习内容，授予国家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8 分，项目名称：医疗管理模式创新学习班, 项目编号 2019-15-02-109(国), 具体申领手续按规定办理。

八、报名方法及其它事项：

请将填好的《报名表》邮件发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转发《报到通知》，告知报到地点、具体日程安排等事宜。

九、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7557885

传 真：010-87557885

会务组联系人：崔丽

邮 箱：15321240239@163.com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及其配套文件解读高级培训班报名回执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参加地点：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姓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电话	手机	邮箱
住宿预订	（ ）标准间合住		（ ）标准间单住		
备注					

联系人：崔丽

联系电话：010-87557885

